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投证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即日起，我公司西安永顺路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国投证券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整体转移完成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至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请您本人于2025年8月29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国投证券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或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如您未在2025年8月29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移为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后，您与国投证券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将由国投证券西安南关正街证券营业部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国投证券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投证券西安永顺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国投证券愿成为您理财路上的忠诚伙伴。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4号）。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92%。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0%，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公司收到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1日的股本总数1,244,579,103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5,800,000	69,500,000	45.15	5.58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92,800,000	86,500,000	45.20	6.95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召开书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70,4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29%，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6元/股，成交金额168,889,4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宁波震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致远资本”）转让其持有的9,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22.1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13,111,900元。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闽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持有公司股份28,85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直接持股情况不变；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持有公司股份19,22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致远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致远资本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9,63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22.13
协议转让对价	213,111,9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作、协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吴闽华	32,147,460	16.70	0	0	32,147,460	16.7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9	9,630,000	5.00	19,225,002	9.9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9,630,000	5.00	9,630,000	5.00

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宁波震有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致远资本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而发生的权益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1239T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闽华
成立日期	2011/12/19
出资额	人民币445.229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45.2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4548（商务托管）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99号光明凤凰广场2栋28楼
实际控制人	吴闽华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境际域机构 □是 □否
基金备案编码	SQJ536
基金备案时间	2021/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1881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韩业旺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37D2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王怀前持股100%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震有科技（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计9,63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2.1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甲方以213,111,900元（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的总价（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9,630,000股股份。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106,555,950元（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106,555,950元（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四）交割条件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六）双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2、乙方向甲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七）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如下：

（1）双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双方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双方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2、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3）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4）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5）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3、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特别约定：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八）保密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3、本条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上述保密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因争议纠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另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3、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确认文件，经催告后仍不予改正且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4、如一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另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5、若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向乙方退还剩余款项。

（十）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谓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或指引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等，虽非不可抗力，仍视为本协议当事人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因而与不可抗力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或指引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解除，双方均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在本次交易中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是，通知方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解除协议的理由，并同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有权批准机关未通过审批或无法达成相关指引要求的依据。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中具有约束性的约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双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2、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并经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持有公司16.70%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持有公司9.9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68%股份。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致远资本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震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致远资本）》。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震有科技
股票代码：688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4548（商务托管）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99号光明凤凰广场2栋2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闽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震有科技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致远资本	指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宁波震有	指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30,000股股份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QJ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831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韩业旺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1881M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501室
基金管理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37D2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怀前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由王怀前先生100%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业旺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上述主要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韩业旺	安吉微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致远龙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A股上市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5）6.00%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致远资本认可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安排，后续存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震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5,002	14.99%	19,225,002	9.98%
吴闽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47,460	16.70%	32,147,460	16.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震有与致远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宁波震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致远资本转让其持有的震有科技9,6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资本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震有科技（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计9,63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2.13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甲方以213,111,900元（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的总价（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9,630,000股股份。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106,555,950元（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106,555,950元（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四）交割条件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六）双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2、乙方向甲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七）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如